

#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## 2026 年高职教育单独考试招生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以及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四川省 2026 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（以下简称高职单招）工作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6 年高职单招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学校概况

第三条 学校全称：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，国标代码：13815，主管部门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。

第四条 学校层次：专科，办学类型：公办，学历证书学校名称：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，证书种类：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。

第五条 办学地点：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学府路 265 号

第六条 学校高职单招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健全自我约束、社会监督机制，强化招考行为规范，严格落实招生“阳光工程”。

第七条 学校成立高职单招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面贯

彻落实四川省招考委、四川省教育厅高职单招的相关政策、办法及要求，研究制定学校高职单招工作方案，执行有关招生工作的决定。

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纪检监督小组，全程监督高职单招录取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招生计划

第九条 学校的高职单招计划包括普高类和中职类，招生专业及计划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。

### 第四章 录取

第十条 高职单招录取工作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下进行，执行“学校负责、招办监督”的录取原则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认可四川省规定加分政策，依据加分以后形成的投档成绩进行录取。

第十二条 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，实行分数优先的原则，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，专业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。投档成绩相同时，按四川省确定的高职单招同分排序规则进行录取。

第十三条 录取专业时，考生所报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，对服从专业调剂者，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未录满专业；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，作退档处理。因考生自愿放弃录取或其他原因退档产生的专业空缺计划，我校不再递补录取。

第十四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，执行《普通高

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已投档我校的考生拟申请放弃录取资格，须在 2026 年 4 月 17 日 12:00 前将（1）考生本人及家长签字的放弃录取申请书；（2）考生身份证照片；（3）考生本人手持放弃录取申请书照片发送到邮箱（[zjc@scitc.edu.cn](mailto:zjc@scitc.edu.cn)），并电话确认（0839-3351918），也可在截止时间前到雪峰校区招就处现场办理，邮件以收到时间为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十六条 所有考生被正式录取后不得换录，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或对口招生考试。

## 第五章 收费办法及资助政策

第十七条 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政策执行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规定的项目，坚持学生自愿、不得营利的原则收取。

第十八条 学生的国家教育资助项目和资助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、财政部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有关政策执行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考生被录取后，持录取通知书，按我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，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。新生入校后，学校统一进行新生复查工作。凡复查不合格的

新生，将按照有关招生规定进行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条 学校招生部门的联系方式

通信地址：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学府路 265 号

邮政编码：628040

招生咨询电话：0839-3351918；0839-3350014

学校网址：[www.scitc.com.cn](http://www.scitc.com.cn)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